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4〕68号

重庆广正亿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手机外壳涂装项目（项目编码：2407-500112-04-03-39239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304944721G）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租赁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金丰路99号传音智汇园A区4栋已建厂房，建筑面积2310m²。拟在现有项目预留的4F车间建设涂装车间，对现有工程生产的手机壳产品中的中框和后盖进行涂装以及商标印刷。主要建设有涂装区和印刷区，涂装区设置一条喷漆线（由底漆喷漆线和面漆喷漆线两套设备组成）和2台真空镀膜机，主要用于手机外壳喷漆和真空镀膜；印刷区设置有印刷区、烘干固化区，主要用于手机外壳商标印刷。项目建成后涂装规模为手机中框1200万件/年，手机后盖1200万件/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88人，生产班制为2班制，8小时/班。厂区不设置宿舍，餐饮依托传音智汇园A区公共食堂。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7.5%。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本项目新建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m³/d，处理工艺为“隔油+混凝沉淀+厌氧+好氧+沉淀”。项目喷漆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现有工程模具清洗废水排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现有排污口接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排至重庆传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

上述生产废水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项目设置 1 套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水喷淋+干式过滤+蓄热式 RTO 燃烧处理”，涂装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漆线喷漆间废气通过喷漆间内水帘处理后与调漆、流平、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一并经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印刷废气通过在印刷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印刷烘干废气通过在每个烤箱上方设置一根收集管收集，网板清洗废气通过印刷设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一并经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以上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要求。

危废间设置一套“抽风+活性炭棉箱”处理装置,危废间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确保印刷场所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甲苯、二甲苯、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三)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严格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已建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临时储存,危废暂存间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的环保要求。分类收集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擦洗布、漆渣、废过滤棉、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和处置,并实行联单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厂区已建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临时储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回收或委托专业机构处置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等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层渗透系数要求 $K \leq 1 \times 10^{-7}cm/s$ ；化学品库房、调墨间、调漆间、喷漆房、危废贮存库等均位于厂房 4F 为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防渗层渗透系数要求 $K \leq 1 \times 10^{-7}cm/s$ ；厂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需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涂装车间生产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的输送管道采用可视化设计。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根据报告修改核实）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车间按规范要求设置火灾报警系统，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物资。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排入环境污染物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0.91t/a、颗粒物 0.679 t/a、二氧化硫 0.032t/a、氮氧化物 0.146t/a、化学需氧量 0.088t/a、氨氮 0.009t/a。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

等信息，同时报渝北区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该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